

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骆沙舟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委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本所现根据前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506 号《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报告期系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除此之外，若无特别说明，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3 月，史文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 万股以 9.99 元/股的作价转让给中新兴富，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约为 4.8 亿元；2019 年 8 月，中新兴富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95.40 万股以 20.96 元/股的作价转让给臻至同源，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 亿元。请发行人披露：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中新兴富的访谈，史文祥因缴纳个人所得税等原因有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联测科技股份，经史文祥与中新兴富协商，因中新兴富受让史文祥股份时不存在特殊权利约定，因此该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中新兴富 2018 年 7 月向联测科技增资时价格的 9 折确定。中新兴富于 2018 年 7 月向联测科技增资时的增资价格系基于当时联测科技的发展情况及发展前景，以增资后公司整体估值 5.3 亿元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新兴富、臻至同源的访谈，臻至同源一般投资偏后期已发展较为成熟的拟上市公司，经中新兴富、臻

至同源协商后，参考联测科技发展前景及上市进度，2019年8月中新兴富向臻至同源转让联测科技股份的价格按照联测科技整体估值10亿元确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3月股份转让与2019年8月股份转让价格均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史文祥、中新兴富、臻至同源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关于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史文祥、中新兴富、臻至同源的访谈，史文祥、中新兴富、臻至同源不存在曾经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联测科技之股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史文祥、中新兴富、臻至同源所持联测科技的股份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二. 审核问询问题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根据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在2017年6月26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之日前，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之日后，李辉、郁旋旋、张辉愿意在行使股东权利中继续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李辉、郁旋旋、张辉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四人合计持有公司44.88%的股份。请发行人披露：（1）除上述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2）李辉、郁旋旋、张辉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结合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

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认定赵爱国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受上述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以一致行动协议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除上述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持有联测科技 5%以上股份股东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联测科技现有股东的访谈，联测科技现有股东中郁吕生是赵爱国的妻子的哥哥，史文祥是史江平的父亲，除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或关于控制权或投票权的特殊约定安排。

- （二） 李辉、郁旋旋、张辉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李辉、郁旋旋、张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认定赵爱国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是否无实际控制人或者受上述四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以一致行动协议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的规定及《一致行动确认书》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前，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后至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时，其及/或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与赵爱国保持一致。

根据联测科技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持有联测科技 5%以上

股份股东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联测科技现有股东的访谈，联测科技现有股东中郁吕生是赵爱国的妻兄，史文祥是史江平的父亲，除赵爱国与李辉、郁旋旋、张辉签署了《一致行动确认书》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或关于控制权或投票权的特殊约定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辉持有发行人 10.14%的股份，郁旋旋持有发行人 8.25%的股份，张辉持有发行人 6.97%的股份，基于上述《一致行动确认书》，赵爱国实际支配合计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达到 44.88%。虽李辉、郁旋旋、张辉约定与赵爱国保持一致，但四人同时约定“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赵爱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联测科技其他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股东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承诺：

- (1) 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确认并认可发行人由赵爱国实际控制，赵爱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2) 除史文祥与史江平为父子关系外，黄冰溶、史文祥、史江

平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以扩大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在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3) 自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登记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至该承诺函出具日，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均未实际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4) 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承诺以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方式取得发行人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黄冰溶、史文祥、史江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一致行动，并在上述期限内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均出席全部会议，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包括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在内的其他股东的投票均与赵爱国相同，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

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赵爱国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提名及任命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提名情况
2017年6月 至 2019年10月	第一届非独立董事：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 第一届独立董事：沈飞、楼狄明、李佳铭	-	赵爱国、郁旋旋、李辉系由赵爱国提名，黄冰溶系由黄冰溶提名，史江平系由史江平提名，陈然方系由慧锦投资提名，沈飞、楼狄明、李佳铭系由董事会提名
2019年10月 至 2020年5月	第一届非独立董事：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 第一届独立董事：沈飞、楼狄明、融天明	李佳铭辞任独立董事，选举融天明为独立董事	融天明系由董事会提名
2020年5月 至今	第二届非独立董事：赵爱国、黄冰溶、郁旋旋、李辉、史江平、陈然方 第二届独立董事：沈飞、楼狄明、融天明	-	赵爱国、郁旋旋、李辉系由赵爱国提名，黄冰溶系由黄冰溶提名，史江平系由史江平提名，陈然方系由慧锦投资提名，沈飞、楼狄明、融天明系由董事会提名

据此，最近两年，赵爱国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所拥有的董事会表决权达到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表决权的半数，赵爱国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3)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

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赵爱国召集并主持，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赵爱国一致，未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未发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或董事履职情况提出质询或否定意见等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赵爱国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由赵爱国提名的米建华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米建华提名的李辉、黄冰溶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由米建华提名的唐书全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赵爱国、米建华、李辉、黄冰溶一直担任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赵爱国，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认定赵爱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情况、公司章程、一致行动确认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四) 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辉、郁旋旋、张辉与赵爱国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书》，李辉、郁旋旋、张辉在该确认书签署之日前，在行使股东权利中与赵爱国保持了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确认书》签署后至发行人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行使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公司股东权利时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赵爱国意见为准，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其他场合时，其及/或其所能控制的董事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与赵爱国保持一致。基于上述《一致行动确认书》，最近两年赵爱国一直为联测有限和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李辉、郁旋旋、张辉一直与赵爱国保持一致行动，虽因中新兴富于 2018 年 7 月对发行人增资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降低，但赵爱国合计控制联测有限及发行人表决权股权/股份数均超过 3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审核问询问题 2 之回复中第（三）部分所述，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已经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最近两年赵爱国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董事长，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董事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最近两年赵爱国、以及由赵爱国提名的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的副总经理构成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发展战略方向、业务开展等经营管理运作的重大事项决策均具有重要影响；因此赵爱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审核问询问题 2 之回复中第（三）部分所述，发行人认定赵爱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情况、公司章程、一致行动确认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认定，依据充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系由联通测器于 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整体变更时相关股东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工商档案，联测科技系由赵爱国、史文祥、黄冰溶、李辉、郁旋旋、史江平、张辉、王圣昌、郁吕生、仇永兴、慧锦投资、厚生

投资、久联投资共同发起并由联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17年5月15日出具的苏公W[2017]A985号《审计报告》，联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为160,939,541.12元。根据联测科技的工商档案，联测有限股东会于2017年6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联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联测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净资产按照1:0.2796的比例折为发行人总股本4,5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联测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股并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17年6月18日出具苏公W[2017]B080号《验资报告》就前述情况进行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整体变更中各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性质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赵爱国	20.69	自然人	已经就本次整体变更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情况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史文祥	12.00	自然人	
3.	黄冰溶	11.42	自然人	
4.	李辉	10.75	自然人	
5.	郁旋旋	8.74	自然人	
6.	史江平	8.00	自然人	
7.	张辉	7.39	自然人	
8.	王圣昌	4.03	自然人	
9.	郁吕生	2.69	自然人	
10.	仇永兴	2.69	自然人	
11.	久联投资	3.60	有限合伙企业	已经就本次整体变更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

				润转增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的情况代扣代缴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
12.	慧锦投资	4.80	有限合伙企业	慧锦投资已就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事宜出具确认函
13.	厚生投资	3.20	有限责任公司	无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慧锦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慧锦投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将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联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测科技过程中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如慧锦投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未依法缴纳前述所得税，日后税收征管机关、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或要求慧锦投资上层自然人合伙人缴纳或补缴相应税款及相关费用（如滞纳金、罚款等）时，慧锦投资将全额承担本企业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应缴纳或补缴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滞纳金、罚款等），以避免给联测科技或联测科技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如届时因前述所得税事宜导致联测科技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慧锦投资将及时足额地向联测科技补偿联测科技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联测科技整体变更时，除厚生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无

需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慧锦投资承诺将按照主管税务部门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外，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久联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审核问询问题 4：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爱国配偶因涉及广西开元相关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被列为相关仲裁案件的被申请人。请发行人披露：

（1）上述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是目前进展；（2）赵爱国配偶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及还款来源，是否会影响赵爱国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是目前进展

1. 关于 2015 年的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常州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力合”）、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力合”）、深圳市卓佳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佳汇智”）、深圳力合华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华清”）、CMHJ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MHJ”）、Lightspeed (Kaiyuan) Limited（以下简称“Lightspeed”）、Natixis Ventech China AB（以下简称“Ventech”，CMHJ、Lightspeed 以及 Ventech 为于 2010 年 9 月之前向广西开元投资的股东，以下合称“原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开元”）、郁卫红等 23 名自然人（郁卫红等 23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原自然人股东”）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常州力合投资 1,15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4.08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66,222 元），无锡力合投资 1,00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3.55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448,889 元），

卓佳汇智投资 500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1.777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24,444 元), 力合华清投资 475 万元认购 1.688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88,222 元)。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约定, 若在增资完成之日起 4 年内广西开元未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常州力合、无锡力合、卓佳汇智、力合华清以及原投资者股东(以下合称“投资者股东”)有权选择由广西开元或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收购投资者股东持有的广西开元全部股权, 回购价格为相应股权比例的广西开元净资产和投资者股东认缴该部分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的两项较高金额,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并保证承担对投资者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 该等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对于投资者股东提出由广西开元回购或原自然人股东收购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股权事项, 原投资者股东同意按上述约定之时间、价格为准, 原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原自然人股东之前所签署的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与上述条款不符时, 以上述条款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郁卫红持有广西开元 2.2907%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99.7312 万元。

(1) 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提起之仲裁及其进展

根据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于 2015 年 4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仲裁申请书》, 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请求裁决包含郁卫红在内的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 1,72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常州力

合所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郁卫红应向常州力合支付股权收购款 86.21 万元；请求裁决原自然人股东以 1,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无锡力合所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郁卫红应向无锡力合支付股权收购款 74.97 万元；并提出各原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等仲裁请求。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2015）沪贸仲字第 2906 号《SDV2015128〈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2018）沪贸仲字第 13704 号《函寄 SDV2015128〈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撤案决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关于撤回上述案件全部仲裁请求的函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撤案决定》，同意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撤回对上述案件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全部仲裁请求的申请，上述案件自《撤案决定》作出之日起撤销，且本案仲裁费由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自行承担。

（2）卓佳汇智提起之仲裁及其进展

根据卓佳汇智于 2015 年 4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卓佳汇智请求裁决包含郁卫红在内的广西开元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卓佳汇智持有的广西开元股权，其中（1）请求裁决郁卫红向卓佳汇智支付股权回购款 374,827.5769 元；（2）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对上述股权回

购款（合计 750 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裁决各被申请人按上述应付股权回购款为基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赔偿损失；（4）请求裁决上述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2015）沪贸仲字第 3072 号《SDV2015133<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2019）沪贸仲字第 14754 号《关于 SDV2015133<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争议仲裁案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向郁卫红转递了本案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中莫常耀提交的《中止审理申请书》，因广西开元已提出破产申请，且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作出（2019）桂 0922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西开元的破产申请，莫常耀申请中止本案审理，直至广西开元破产程序完毕。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未就此事项作出决定，并且，本案最终的仲裁裁决亦尚未做出。

2. 关于 2019 年的仲裁

根据融银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银创业”）与广西开元、郁卫红等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投资者股东（投资者股东及融银创业以下合称“全体投资者股东”）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书，融银创业出资 2,125 万元认购广西开元 7.02%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1,578,883 元)。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书约定，若广西开元在增资完成之日起 3 年内未能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体投资者股东有权选择由广西开元或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回购全体投资者股东所持有的广西开元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相应股权比例的广西开元净资产和其认缴该部分股权所投入资金的 1.5 倍的两项较高金额，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承诺并保证承担对全体投资者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该等保证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3 名原自然人股东所承担的上述连带责任以其认缴的广西开元出资额或截止上述增资协议签署日其在广西开元的所有者权益为限，以上述两个数字中较大的为准。对于全体投资者股东提出由广西开元回购或原自然人股东收购全体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股权事项，投资者股东同意按上述约定之时间、价格为准，投资者股东与广西开元、原自然人股东之前所签署的相关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与上述条款不符时，以上述条款为准。

根据融银创业于 2019 年 5 月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申请递交的《仲裁申请书》，融银创业请求裁决 23 名原自然人股东中的 22 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22 名被申请人”）（1）向融银创业支付股权收购款 31,875,000 元；（2）向融银创业支付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利息 5,695,472.20 元，并请求 22 名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3）向融银创业支付法院保全费；（4）向融银创业支付律师代理费 100,000 元（上述合计 37,670,472.2 元）；（5）被申请人承担全部仲裁费。根据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2019）沪贸仲字第 09073 号《关于 SDV20190145<广西开元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2011 年 4 月 19 日）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了前述仲裁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财产保全结果告知书》及郁卫红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经融银创业申请财产保全，郁卫红被实际冻结其名下交通银行等银行账户，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查封期限已届满，人民法院未办理延期手续，查封效力消灭，郁卫红未收到新的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或法院通知。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查询，除郁卫红外，上述 22 名被申请人中的 15 名被申请人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郁卫红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尚未就此事项作出仲裁裁决。

(二) 赵爱国配偶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及还款来源，是否会影响赵爱国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稳定进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仲裁案件中，除常州力合及无锡力合已经撤销仲裁申请外，根据卓佳汇智、融银创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赵爱国配偶可能面临的赔偿金额包括（1）卓佳汇智提起之仲裁项下全体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股权回购款 750 万元，以 750 万元为基准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损失，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2）融银创业提起之仲裁项下全体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股权收购款、利息、保全费、律师费共计 37,670,472.2 元及仲裁费用。

经本所律师于裁判文书网的公开查询，经融银创业申请财产保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被申请人被财产保全的财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法院财产保全情况	裁定日期
1.	范达林	1. 冻结范达林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范达林与王为、范颖共有位于玉林市都会商品交易中心 B6 幢 01 号(不动产权证号:872905)，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	莫常耀	1. 冻结莫常耀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莫常耀所有位于玉林市玉柴英华小区 14 幢 101 号(不动产权证号: 660371)，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3.	黄永强	1. 冻结黄永强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4.	陈良广	1. 查封、冻结被陈良广名下价值 37,563,713.5 元的财产。冻结银行存款及其他资金的期限为一年，查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查封不动产、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	2019 年 8 月 7 日
5.	朱益锋	1. 冻结朱益锋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朱益锋与梁骇共有位于玉林市玉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柴新城英华小区 22 幢 2221 号 (不动产权证号: 00319579、 00341044), 查封期限三年。	
6.	戴晓波	1. 冻结戴晓波名下的银行存款 人民币 37,563,713.50 元或查 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相当 于人民币 37,563,713.50 元的 其他等值财产。	2019 年 8 月 8 日
7.	郁卫红	1. 冻结郁卫红名下银行存款 37,670,472.20 元或查封、扣 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 年 7 月 15 日
8.	欧余春	1. 冻结欧余春名下的银行存 款, 冻结期限一年; 2. 查封欧 余春所有位于玉林市玉东新区 玉东大道与金榜路交叉口西侧 4 幢 1 单元 1702 房(不动产权 证号: 00023045), 查封期限 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9.	李剑刚	1. 冻结李剑刚名下的银行存 款, 冻结期限一年; 2. 查封李 剑刚与甯夏共有位于玉林市玉 柴新城英华小区 0622 号(不动 产权证号: 00025556、 00012876), 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0.	周小迪	1. 冻结周小迪银行存款人民 币 37,563,713.50 元, 或查封、 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1.	陈祖荣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2.	谢达沛	融银创业未将其作为本次仲裁请求的被申请人	-
13.	李国强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4.	杨祖信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5.	范伟雄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6.	陈秋梅	融银创业的财产保全申请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未查询到其他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17.	刘锋	1. 冻结刘锋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江南区（不动产权证号：873441），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杂物房（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4. 查封刘锋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	2019年11月26日

		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5. 查封刘锋与刘军共有位于玉林市大南路 54 号（不动产权证号：647415），查封期限三年。	
18.	袁建新	1. 冻结袁建新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袁建新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权证号：00342114），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9.	梁善文	1. 冻结梁善文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梁善文所有位于玉林市城站路 89 号东侧绿城园林住宅小区 7 幢 1 单元 101 房（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	金庆仁	1. 冻结金庆仁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金庆仁所有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中山路 202 号华商国际 E 区 24 幢 A 单元 301 室（不动产权证号：玉房字第××号），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金庆仁与陈柳共有位于玉林市广场东路 186 号东昇时代小区 5 幢 2104 房【桂（2016）玉林市不动产证明第	2019 年 11 月 26 日

		0002368 号】，查封期限三年。	
21.	彭焕伟	1. 冻结彭焕伟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彭焕伟与陈雯共有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不动产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00××35号），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22.	陈爱龙	1. 冻结陈爱龙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2. 查封陈爱龙所有位于玉林市金旺路6号聚龙花园2幢306房（不动产权证号：743224），查封期限三年；3. 查封陈爱龙所有位于玉林市（不动产权证号：657114），查封期限三年。	2019年11月26日
23.	王励	未查询到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郁卫红出具的承诺，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外，其其他自有资产以及自筹资金足以覆盖其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要承担的责任；若郁卫红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自筹资金，其将根据其资产情况，与各借款方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该还款计划将不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且不会影响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涉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事项，张辉、李

辉、郁旋旋（以下合称“借款方”）已出具承诺：若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需承担任何责任且前述的责任承担会影响到赵爱国于联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借款方将向郁卫红提供来源合法的资金作为借款用于承担该等责任，且前述借款将不需要赵爱国提供联测科技股份的质押担保，也不会以其他任何方式涉及赵爱国所持有联测科技股份；在提供前述借款后，借款方将根据郁卫红的资产情况，与郁卫红制定合理、有效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的制定及履行将不会影响联测科技股本结构的稳定性、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之配偶郁卫红存在上述尚未了结的仲裁，但鉴于（1）22名被申请人中除郁卫红外外的15名广西开元其他自然人股东已被裁定采取冻结银行存款及多套房产等财产保全措施；（2）张辉、李辉、郁旋旋已承诺向郁卫红提供借款，郁卫红可通过借款等方式取得资金；（3）郁卫红已出具相关承诺，除其配偶赵爱国持有的联测科技股份外，郁卫红的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将足以覆盖郁卫红因广西开元全体投资者股东要求回购相关事宜可能需承担的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郁卫红上述尚未了结仲裁不会导致联测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 审核问询问题 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常测机电的子公司常测汽测、注销了分公司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子公司、分公司注销的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常测汽测、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的注销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1. 常测汽测的注销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为了方便管理，常测机电采取吸收合并常测汽测的方式注销常测汽测。

根据常测机电与常测汽测的工商档案，常测机电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测机电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常测汽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2. 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的注销原因，相关资产、人员及业务的处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以及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原员工与上海启常申签署的劳动合同，因为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业务承接的问题。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原员工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注销前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与上海启常申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常测汽测

根据南通市港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经营状况意见》，常测汽测“已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注销。经查询，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该单位各税种均按期进行申报。未发现逾期未缴纳税款和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港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局未收到职工对南通常测汽车检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投诉、举报，也未对该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止，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常测汽测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江苏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常测汽测处以罚款 5,000 元。常测汽测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港闸区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汽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除由于厂房、办公楼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被我局大队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港公（消）行罚决字[2017]0028

号]外，其余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处罚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且由于该企业已进行了搬迁，后续所涉及的厂房、办公楼已进行了拆迁，因此属于已整改完毕。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结果，也无其他严重危害情节，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以及常测汽测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社保等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外，常测汽测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2. 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的《税务证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临港分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的沪地税浦临二简罚[2017]1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税务资料，2016年10月的个人所得税未申报，该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联测科技上海

分公司已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62 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因上述行为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较小，该等行为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以及于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社保等部门门户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外，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常测汽测、联测科技上海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审核问询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船舶领域和航空领域。公司 2019 年度来自航空领域销售收入仅为 75.85 万元，占比 0.24%，较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幅下降；来自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为 13,389.35 万元，占比为 42.45%，较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大幅上升。新能源汽车领域，除销量排名第一的比亚迪、第二的北汽新能源及第四的特斯拉外，均为公司客户。公司的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请发行人披露：（1）新能源汽车领域增长迅速的原因，是开拓了新客户还是存量客户采购金额持续上升；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动情况以及蔚来汽车对动力系统检测设备需求增长预期，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在航空领域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以及目前获得的用于航空动力系统的测试设备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检测设备及测试验证服务在航空动力系统领域的实际布局情况，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包括航空领域的描述是否准确、客观；请发行人就其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产销规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市场尤其是在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的现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3）目前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及特斯拉动力系统测试设备主要供应商，未进入上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原因；（4）获取订单是否需取得客户供应商体系认证，如需要，取得认证的过程、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5）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7）报告期各期直销方式下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获得订单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新能源汽车领域增长迅速的原因，是开拓了新客户还是存量客户采购金额持续上升；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动情况以及蔚来汽车对动力系统检测设备需求增长预期，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新能源汽车领域增长迅速的原因，是开拓了新客户还是存量客户采购金额持续上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1）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起步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市场上不断有新的参与者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2）受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市场上的现有客户增加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发投入，因此对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动力系统测试装备或测试验证服务的需求增加；（3）过去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研发用性能测试设备以进口为主，成本较高，随着国产设备性能的提升，加之全球贸易环境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客户开始增加性价比较高的国产设备采购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验收文件、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台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领域新客户与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新客户	1,735.68	24.40%	4,217.10	31.50%	1,547.26	25.52%	1,776.72	58.27%
老客户	5,378.81	75.60%	9,172.25	68.50%	4,515.41	74.48%	1,272.45	41.73%
总计	7,114.49	100.00%	13,389.35	100.00%	6,062.67	100.00%	3,049.17	100.00%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方面持续开拓潜在客户，扩展客户群体规模；另一方面，把握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使客户产

生较强粘性，老客户重复购买已经成为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稳定的收入来源。2017年至2019年期间，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销售额持续增长，其中老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快，由2017年的1,272.45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9,172.25万元；新客户销售额稳中有升，2019年销售额较大，主要系对新客户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电产”）销售额较大所致。2020年1-6月，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继续呈现增长态势，老客户销售额占比继续保持在较高比例。

2. 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动情况以及蔚来汽车对动力系统检测设备需求增长预期，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2020年4月以来，因国内疫情影响减弱，在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新能源汽车下乡、放宽新能源汽车限购、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以及促进机动车报废更新等政策的影响下，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回暖。而受到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计划的影响，未来公共领域对新能源汽车的采购需求将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将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的需求增长，从而促进公司在新能源业务领域的业务增长。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客户有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NIO Inc.

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蔚来汽车”）、日本电产、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等。根据蔚来汽车公开的披露文件，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以及本所律师对蔚来汽车相关人员的访谈，蔚来汽车向发行人采购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主要用于研发。蔚来汽车预计未来将继续大量投资研发领域以推出新产品、建立和扩大业务，未来研发投入金额预计为每年 30 亿元内，预计 2021 年会有新的研发项目，有较多的新增动力系统研发测试验证的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企业需要不断进行产品升级换代以应对市场竞争和消费者需求，而产品升级换代需要进行研发验证测试，因此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对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仍将有大量的需求。发行人作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测试领域起步较早的厂商之一，丰富的理论基础、经验积累、项目经验以及技术储备可以满足新能源领域客户的需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增长具备持续性。

- (二) 公司检测设备及测试验证服务在航空动力系统领域的实际布局情况，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包括航空领域的描述是否准确、客观；请发行人就其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产销规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高端市场尤其是在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的现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1. 公司检测设备及测试验证服务在航空动力系统领域的实际布局情况，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验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台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前签署的订单内容以向航空领域客户提供功率要求较低的测试台架、备件产品及维修服务为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完成的航空领域维修测试设备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228.5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签署的正在履行的航空领域维修测试设备订单金额合计为 150.65 万元，同时由于航空领域的测试设备所处的工况恶劣、导致设备寿命短，国内航空领域现有的进口的测试设备的维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通过维修客户进口的航空领域测试设备，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提升了技术水平，更有利于获得新的订单，发行人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验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台账、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客户出具的评价或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后签署的订单内容以向航空领域客户提供技术要求高的高速大功率水力测试台架以及进口高速水力测试台架维修服务为主。随着我国对航空发动机生产的重视，航空发动机未来会有更多的研发和生产需求，会有更多的航空领域动力系统测试设备需要进行研发和下线测试。发行人以技术能力赢得了相关客户的认可，与航空领域的客户合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发行人不断加大在

航空领域的被测产品覆盖，被测产品范围涵盖涡轴发动机整机、涡浆发动机整机、涡扇发动机和涡喷发动机中的涡轮部件，并与中航工程集成设备有限公司、中科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等公司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已经形成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

2.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包括航空领域的描述是否准确、客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的合同、验收资料、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台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下游应用领域为航空领域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59.64 万元、955.24 万元、75.85 万元和 348.14 万元。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审核问询问题 8 之回复中第（一）部分之 1 所述，发行人已经形成航空动力系统领域稳定的客户需求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包括航空领域的描述准确、客观。

3. 请发行人就其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产销规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市场尤其是在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的现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发行人与国际领先公司的市场竞争情况”中就发行人主要产品集中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燃油汽车领域，产销规模、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及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高端市场尤其是在航空发动机研发测试领域长期被国外厂商把持的现状进行补充披露。

- (三) 目前比亚迪、北汽新能源及特斯拉动力系统测试设备主要供应商，未进入上述客户供应商体系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负责人、比亚迪及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发行人已为比亚迪提供混合动力系统测试装备，而比亚迪纯电动动力系统测试装备以进口设备为主；北汽新能源的动力总成设备主要系对外采购取得，因此新能源动力总成测试台架需求很少；特斯拉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系在境外进行。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未进入该等客户供应商体系。

- (四) 获取订单是否需取得客户供应商体系认证，如需要，取得认证的过程、时间、有效期，是否存在未通过客户认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相关负责人及发行人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的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主要向客户提供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和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主要用于客户产品的测试，不属于客户产品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及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时未要求发行人进行供应商体系认证。发行人客户一般在与供应商建立初步合作关系时或在进行招投标时根据其供应商管理规定对供应商技术实力、项目经验、注册资本、财务数据等情况进行考察，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则进行合作，不存在强制性的认证要求。

- (五)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金额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销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其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订单/合同主要包括（1）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订单/合同；（2）测试验证服务订单/合同；（3）备件及维修订单/合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以下简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新承接的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订单/合同，主要系通过客户内部所要求的招投标方式或直接谈判方式获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1.	潍柴集团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通过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潍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2.	蔚来汽车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蔚然(南京)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3.	五菱	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

	柳机	司	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合同/订单
4.	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5.	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6.	上汽集团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

			体合同/订单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上海极能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7.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8.	淄柴集团	淄柴动力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淄柴机器有限公司	未承接智能测试装备合同/订单
9.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10.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11.	江苏启测测功器有限公司		通过直接谈判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12.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具体合同/订单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就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及新承接的（i）测试验证服务、（ii）备件及维修订单/合同，均系通过直接谈判方式获取。

基于上述，发行人承接主要客户的具体合同/订单是通过客户内部所要求的招投标方式或直接谈判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系统智能测试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动力系统测试验证服务，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工程项目建设，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并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要求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通过招标方式选取供应商系其自主行为，因此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不存在法律规定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等相关协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A1111 号《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抽查的发行人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原始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联测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客户关系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重要岗位人员均与联测科技签订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禁止任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并从费用借支、报销等费用结算、以及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审批等多方面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联测科技“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受到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查询以及公安机关开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相关证明，联测科技报告期内未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 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441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 报告期各期直销方式下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获得订单数量、金额及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订单/合同主要包括：（1）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订单/合同；（2）测试验证服务订单/合同；（3）备件及维修订单/合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及相关中标通知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内部要求的招投标方式或直接谈判方式获得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订单/合同，其各期直销方式下通过招投标方式、直接谈判方式获得订单/合同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招投标方式	5,958.43	75.60%	14	50%	24,011.43	58.10%	44	46.81%

直接谈判方式	1,923.41	24.40%	14	50%	17,317.24	41.90%	50	53.19%
合计	7,881.84	100%	28	100%	41,328.67	100%	94	1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量	占比
招投标方式	18,351.42	74.46%	62	67.39%	14,083.30	86.86%	61	64.89%
直接谈判方式	6,294.96	25.54%	30	32.61%	2,130.97	13.14%	33	35.11%
合计	24,646.38	100%	92	100%	16,214.27	100%	94	100%

基于上述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直销方式下智能测试装备的销售，发行人 2018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金额占比有所降低，主要系因发行人于 2018 年度承接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金额较大，承接相关订单时该等客户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发行人 2018 年度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客户订单/合同的金额占智能测试装备销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19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数量、金额占比相较 2018 年度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发行人 2019 年度承接潍柴动力扬州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海鼎盛科技有限公司、日本电产东测（浙江）有限公司等客户的订单数量增加，订单金额较大，而承接相关订单时该等客户并未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客户订单/合同的数量、金额占智能测试装

备销售合同总数量、总金额的比例有所下降。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因疫情影响承接订单/合同数量较少，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数量占比略微提升，而合同金额占比显著提高，主要系因发行人 2020 年度 1-6 月承接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订单金额较大，承接相关订单时该等客户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因此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合同金额占比显著提高。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部分客户的访谈，直销方式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就备件及维修合同/订单均通过直接谈判方式进行；而就测试验证服务订单/合同，除直接谈判方式外，发行人承接爱驰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清能智动车分公司的测试验证服务订单/合同系通过客户内部要求的招投标方式进行获取。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较多关联方。同时，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已吊销但未注销。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2）相关关联方吊销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注销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曾持有联测科技 5%股份以 上股东中新兴富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曾担任上海兴敏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 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 行事务合伙人	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2.	德清兴富德胜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	上海兴雁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 伙）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4.	德清兴富爱思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5.	南通常通测试科 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 东史文祥曾持有南通常通 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 权	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6.	常测汽测	常测汽测曾为常测机电全 资子公司	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上海怡真文化艺 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然方曾担任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17 年 5 月注销
8.	江阴龙宸电子有 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	----------------------	--

1.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因原投资项目已退出结束，故清算注销。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的沪税虹一税企清[2020]6715 号《清税证明》。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 报告期内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2.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 因原投资项目已退出结束, 故清算注销。

-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决议, 同意解散并注销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德清县税务局出具的德税武税企清[2019]17632 号《清税证明》。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3.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原投资项目已退出结束，故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予以清算注销。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解散。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出具的沪税虹一税企清[2020]6715 号《清税证明》。

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4.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因原投资项目已退出结束，故清算注销。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档案，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决议，同意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取得德税武税企清(2019)17634 号《清税证明》。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准予注销

登记通知书》准予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5.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 注销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2018 年 6 月，史文祥拟进行电机、变频调速、整流回馈系统、扭矩传感器等部件的国产替代化技术开发和参数验证，但由于与发行人所使用的技术路线不同，发行人管理层未通过方案，史文祥因此另行设立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和参数验证。因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联测科技经营范围

存在竞争，因此注销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在《扬子晚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通税三分税企清[2019]224866 号《清税证明》。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时，因部分采购合同项下所采购产品均是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要的，针对南通常通测试科

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时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采购合同，常测机电、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合同供应商签署了三方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A.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4-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3.5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B.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1900328-01 的《销售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6.44 万元由南通华天工业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C.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

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21.51 万元由南通金驰机电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D.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12 万元由南通联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E.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8.4332 万元由荔挺自动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 F.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81012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

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9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常测机电签署的《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HL20190318 的《购销合同》中由常测机电取代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同一方享有并承担全部的相应权利及义务，原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 6.6 万元由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退还给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史文祥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因为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退还上述 15.6 万元款项时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湘潭华联电机有限公司将 15.6 万元支付至常测机电，由常测机电于 2019 年 12 月向持有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史文祥支付退还款项 15.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所涉的采购合同项下产品系常测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要之产品，除税率变动导致的价格调整外，常测机电购买该等产品价格与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应供应商原采购协议所约定之价格基本一致，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并未为常测机电承担相应购买成本，且合同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度总采购金额比重较小。此外，上述供

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史文祥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史文祥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苏公W[2020]A1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除上述情形外，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6. 常测汽测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联测科技的说明，为了方便管理，常测机电采取吸收合并常测汽测的方式注销常测汽测。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测机电与常测汽测的工商档案，常测机电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常测机电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常测汽测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后常测机电存续，注册资本不变，常测汽测注销。

常测机电、常测汽测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共同在《南通日报》刊登《合并公告》。常测汽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通税三分税企清[2018]62212 号《清税证明》。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公司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常测汽测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测汽测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测科技的说明，报告期内常测汽测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7.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然方的访谈，当时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因此予以注销。

-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销。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取得《清税证明》。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销。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258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陈然方的访谈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8.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1) 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江晓婷的访谈，因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予以注销。

(2) 注销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公开查询，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4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了简易注销公告，并提交了《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简易注销公告期为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0月19日，公告期内无简易注销异议信息；江阴市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11月4日出具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的苏公W[2020]A1258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江晓婷的访谈及联测科技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本所

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二) 相关关联方吊销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或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相关被吊销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董事史江平担任负责人	于2006年7月被吊销
2.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楼狄明持有其30%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于2013年6月被吊销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其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史江平、楼狄明均未担任前述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逾三年，并不影响史江平、楼狄明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吊销事项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于2020年9月23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苏公W[2020]A12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927,586.00元、36,484,263.59元、61,599,433.61元和26,553,658.9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54,405.55元、-293,234.88元、662,941.34元和577,665.13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773,180.45元、36,777,498.47元、60,936,492.27元和25,975,993.78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0]E1441 号《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6,373,039.18	315,403,543.83	223,153,606.19	164,503,799.86
营业总收入	156,447,919.30	315,834,762.25	223,416,104.09	164,758,17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鉴于厚生投资董事会已就其投资联测有限及后续历次其持有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且其股东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历史沿革事项出具文件,认为厚生投资投资联测科技后,该笔投资所对应股权/股份的资产价值已有增值,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厚生投资持有的联测有限/联测科技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柴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厚生投资100%股权,根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有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30.43% 股份，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实际控制人。因此联测科技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厚生投资的证券账户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标注“CS”标识。

根据厚生投资出具的说明，厚生投资已向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及“CS”证券账户标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及“CS”证券账户标识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赵爱国持有发行人 19.52%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辉、郁旋旋、张辉为赵爱国之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10.14%、8.25% 及 6.97% 股份，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郁旋旋、张辉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冰溶	持有发行人 10.77%股份
2.	史文祥	持有发行人 10%股份
3.	史江平	持有发行人 7.55%股份

此外，与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此外，与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30%股权，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40%股权
2.	北京奥摩特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担任其执行董事并持有其 50%股权
3.	厦门市奥摩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持有其 60%股权
4.	成都易康无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妻弟林海持有其 7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成华区望江林家用电器经营部	黄冰溶妻弟林海为其唯一投资人
6.	启东四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持有其 60%股权，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其 40%股权
7.	启东市四达电信器材有限公司	黄冰溶哥哥徐为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启东市力达环保工程设备厂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南通开发区常通测试技术公司综合经营部	史江平任负责人之股份合作制分支机构
10.	才富在线（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史江平弟弟史江群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苏州工业园区晶恒 电讯元件厂	史江平妹妹史江虹为其唯一投资人
12.	启东市汇龙纺织机 械配件厂	李辉姐夫施辉为其唯一投资人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查询，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慧眼投资	陈然方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上海慧澧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9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上海贝莱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3.87%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4.	上海慧眼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上海贝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其 6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6.	上海慧成投资中心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

	(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
7.	嘉兴慧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嘉兴慧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嘉兴慧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上海慧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慧锦投资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慧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嘉兴慧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嘉兴慧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伙)	
17.	嘉兴慧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嘉兴慧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共青城圣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烁火(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1.	小火(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持有其 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2.	北京创璞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3.	嘉兴慧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4.	湖州慧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25.	上海弈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担任其董事
26.	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7.	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100%股权

28.	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韬恩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55.56%股权
29.	湖州慧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任董事
31.	久联投资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4.6%财产份额
32.	上海帅承投资有限公司	米建华持有其 50%股权
33.	无锡远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担任其执行董事
34.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及配偶弟弟江晓涛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惠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5.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江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 50%股权
36.	海口利港环保器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担任其副总经理
37.	海口净宇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持有其 66.67%股权
38.	江阴市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及配偶母亲徐玉娅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并由江晓婷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上海稀必提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北京中科同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75%股权
41.	云南宝象科技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的姐夫葛昆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2.	北京燕江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父亲江惠兴为其副董事长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威业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姐徐红玉与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控制的南通力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
2.	连云港市避风港美食有限公司	黄冰溶弟弟徐华东持有 20%股权
3.	上海拓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然方控制的慧眼投资持有 25%股权
4.	瑜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5.	上海奇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持有其 60%份额

6.	广州哲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然方弟弟陈三星控制的上海势恩商务咨询中心持有其 26.8%的份额
7.	上海四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沈飞持有 30%股权
8.	上海均龙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青澄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持有 42.5%的股权
9.	上海圣殿发动机有限公司	楼狄明持有 30%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7. 发行人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常测机电、上海启常申构成发行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项下关联方。

8.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释义第 15.1（十四）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9.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南通信达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黄冰溶姐夫陈飞龙曾为其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1%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
2.	上海铁达增压器有限公司	楼狄明曾持有其 60%股权，已于 2020 年 6 月转让股权
3.	中新兴富	曾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持有发行人 2%股份转让至臻至同源
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中新兴富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5.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份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6.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7.	王廷富	因过去 12 个月内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8.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执行董事而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9.	上海智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0.	康博嘉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3.	海南兴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过去 12 个月内王廷富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经理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5.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因报告期内王廷富曾担任董事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6.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7.	宁波颢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内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18.	上海兴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9.	上海兴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0.	德清兴富睿盛投资管理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1.	德清兴富德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2.	德清兴富爱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23.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4.	新余赣锋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5.	德清兴富睿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6.	宁波兴富锦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7.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8.	上海兴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29.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0.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1.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2.	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3.	宁波兴富艺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4.	宁波兴富荣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5.	宁波兴富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6.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7.	宁波兴富慧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8.	宁波兴富文瑞生物医药	因过去 12 个月兴富投资管理有限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39.	重庆淞美东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冰溶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6月辞任
40.	南通常通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史文祥曾持有其100%股权，已于2019年5月30日注销
41.	常测汽测	曾为常测机电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0日注销
42.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董事，已于2018年11月9日辞任
43.	李佳铭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佳铭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2019年12月辞任
44.	上海怡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陈然方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7年5月12日注销
45.	江阴龙宸电子有限公司	米建华配偶江晓婷曾持有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三）接受关联方担保

赵爱国、郁卫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1200N1220003A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赵爱国、郁卫红为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2月22日止联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等主债权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方	租赁资产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久联投资	房屋	0.11	0.22	-	-

根据联测科技与久联投资于2019年1月1日签署的《租房协议》，联测有限将启东市人民西路2368号办公楼一间租给久联投资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每年0.22万元（不含税）。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姓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其他应收款	久联投资	0.12
其他应付款	赵爱国	6.64
	李辉	9.79
	郁旋旋	1.66
	张辉	1.18
	黄冰溶	9.76
	史文祥	29.14
	史文龙	0.01
	史江平	57.96
	郭建峰	0.42

	沈根宝	1.85
	米建华	1.83
	唐书全	0.27
	黄永平	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久联投资的 0.12 万元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久联投资的租金；上述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中，除发行人对赵爱国、李辉、郁旋旋、张辉、史文祥、史江平的其他应付款中部分为发行人代其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财政补助外，其他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6 项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新能源电动总成下线测试线	实用新型	ZL201922002085.8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2.	一种新能源电动总成快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972.1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装测试台				
3.	一种新型的高速水力测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841.3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4.	一种新型的高速飞轮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806.1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5.	一种快速可变低噪声飞轮惯量组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133.X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6.	一种新型的高功率密度水力测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000124.0	发行人	2019年11月19日起10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4,715,535.02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重大合同

1. 主要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

中披露的采购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联测科技与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集装箱台架、预装线等产品，合同金额为 12,400,000 元。
- (2) 联测科技与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发动机热试设备，合同金额为 15,800,000 元。
- (3) 联测科技与北京嘉海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北京嘉海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向联测科技采购热试线，合同金额为 1,829.47 万元。
- (4) 联测科技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惠山工厂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合同，约定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惠山工厂向联测科技采购热试线，合同金额为 26,990,000 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前三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 1,237,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合计 60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山东华源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合计 33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均系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史江平合计 579,589.37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代其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财政补助及发行人应付的报销款。
- (2) 发行人存在对史文祥合计 291,412.53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代其收付由政府主管部门向其发放的财政补助。
- (3)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39,800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临时用地租金及补偿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上海启常申“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该单位税务一切正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单笔金额在 30,000 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启东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市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开展“百强企业评选”和“争先进位”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的通知》（启政发[2019]19 号），联测科技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启东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奖补 255,000 元。
2.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确认函》，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4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 909,282 元。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联测科技于 2020 年 5 月收到三代手续费 102,733.53 元。
4. 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商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商务项目（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5 月合计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 1,000,000 元。
5. 根据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支持工业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认定类第一批）拟安排项目的公示》，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6 月收到南通市财政局拨付的 2020 年市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工业认定类第一批）200,000 元。
6.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培大扶强”重点企业的决定》（苏通管[2020]15 号），常测机电于 2020 年 6 月收到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 460,000 元。

八.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联测科技“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受到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00000020207000184 的《合规证明》，上海启常申“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环境保护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 安全生产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止，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发现该单位有：1、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2、生产安全亡人事故记录”。

（四） 消防安全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且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火灾，未受到我队因消防违法行为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开发区大队于2020年7月22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五） 土地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范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未有土地管理方面行政处罚记录”。

（六） 房屋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机关未对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过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对其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七） 社会保险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联测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共 110 名职工正常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险），未欠缴社会保险费。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社会事业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我局未发现南通常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单位未被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公开查询，常测机电 2020 年 1 月至 6 月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及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启常申已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 2020 年 6 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

（八） 住房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联测科技“住房公积金从 2020 年 1 月起已缴存至 2020 年 6 月。缴存状态正常”。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港闸区办事处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测机电“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0 年 6 月份。缴存状态正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启常申“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 海关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启东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启关 2020 年 10 号《证明》，联测科技“自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通关 2020 年 28 号《证明》，常测机电“自 2020

年3月1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爱国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骆沙舟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九 月二十七日